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哲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梁哲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「與蔡承諺駕駛沿大成路同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及」補充為「先自撞分隔島後，與蔡承諺駕駛沿大成路同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及」。

（二）「梁哲軒受傷經送醫，於未經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覺前，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。同日2時33分在麻豆新樓醫院經抽血測得其血液中為0.1595%(159.5mg/dl，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79毫克)。」更正為「梁哲軒受傷後昏迷，經送醫急救，於同日2時33分在麻豆新樓醫院經抽血測得其血液中為0.1595%(159.5mg/dl，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79毫克)。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行為人因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結果，已使該酒後駕車過失傷害成為一獨立之罪名，但又該當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時，就其「酒醉駕車」之單一行為，一方面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另

一方面又作為過失傷害罪之加重構成要件，即有重複評價之嫌。是刑法第185條之3既已就行為人之酒駕行為予以處罰，則就其過失傷害部分，即不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「酒醉駕車」加重其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（二）核被告梁哲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以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殊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，指犯罪之行為人，於其犯罪為偵查犯罪機關發覺之前，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並接受裁判而言。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，僅為自白，而非自首。而所謂發覺，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亦屬發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查本案車禍發生後，被告已昏迷，員警到場時被告仍在現場，救護車尚未離開，員警已知悉其為駕駛人，其後被告經送往麻豆新樓醫院治療，員警前往新樓醫院對被告實施酒測等情，業據證人蔡承諺證述明確（警卷第29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（警卷第55頁，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見員警據報到場並將被告送醫救治時，被告係呈現意識不清之情形，並無法向員警陳明其係肇事車輛駕駛人，而員警依現場車禍跡證已可合理懷疑現場受傷之被告係肇事駕駛人，則被告嗣後雖自白犯行，揆諸前揭意旨，仍無自首之適用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之血液中酒精濃度數值甚高，且自撞分隔島，以致蔡承諺車輛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，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，被告所為實不宜予以輕

01 縱，若不就其所犯酒駕犯行量處適當之刑，恐不足以促使其
02 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，復參酌蔡承諺之受傷程度，被告坦承
03 犯行，惟未與蔡承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
04 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5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9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10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吳昕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31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844號

被 告 梁哲軒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
巷 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哲軒民國113年2月27日0時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由東往西行駛，同日0時9分許行經大成路與樹人路口時，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蔡承諺駕駛沿大成路同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及，致蔡承諺受有下背鈍傷，右肩鈍挫傷之傷害，再撞及陳秋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穆颯均經營之飲料店招牌。梁哲軒受傷經送醫，於未經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覺前，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。同日2時33分在麻豆新樓醫院經抽血測得其血液中為0.1595%(159.5mg/dl，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

度每公升0.79毫克)。

二、案經蔡承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梁哲軒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蔡承諺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三)證人陳秋蓉警詢之陳述。

(四)證人穆颯均警詢之陳述。

(五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、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42張。

(六)麻豆新樓醫院一般生化檢驗單1紙。

(七)大東門讚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。

(八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周 承 鐸